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為未成年人，健保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更正為「○○○(法定代理人○○○)」)</p> <p>茲依戶政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17 日及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依附申請人○○○於○○縣○○鄉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該署於 112 年 8 月保險費計收。</p> <p>(二) 112 年 10 月 25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p> <p>計收申請人○○○之眷屬即申請人○○○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9,253 元。</p> <p>二、申請人等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6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戶籍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分述如下：</p> <p>(一) 申請人○○○之子即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 2 月 22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自該設籍日滿 6 個月之 108 年 8 月 22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0 年 8 月 17 日因戶籍遷出登記而不具投保資格，111 年 8 月 15 日因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而再次符合投保資格，惟並未以適法身分投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逕辦申請人○○○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眷屬身分依附其母即申請人○○○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縣○○鄉公所，110 年 8 月 17 日退保及 111 年 8 月 15 日投保。嗣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委託代理人辦理停保。</p>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08 年 7 月 21 日出境至 111 年 8 月 9 日入境及 111 年 8 月 20 日出境至 112 年 11 月 9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嗣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停保，已如前述，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其眷屬即申請人○○○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等雖主張 112 年 9 月收到健保署來函及○○縣○○鄉公所來電詢問申請人○○○是否還在臺灣，始得知欠繳健保費。其等長期不在臺灣，家裡只有年邁的阿嬤，不識字也沒有收到信件或電話通知，其等無從得知此項訊息，申請人○○○在新加坡出生及就學，長期居住國外，未申請健保卡及未使用任何健保資源，回國期間如有就醫都是自費，沒有申請健保給付，其等以為沒申請健保卡就沒有健保，今接獲健保署公文需補繳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8 月的健保費，實屬不合理，為何累積多年才一次扣繳？為何健保費不是每年結算扣款？如果每年都有結算扣款，其等就會發現這個異常，儘速處理，奈何一次補繳 4 年健保費，無法接受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有關申請人主張○○縣荊桐鄉公所詢問申請人○○○是否還在臺灣一節，該署○區業務組 112 年 9 月間清查發現申請人○○○案外眷屬○○○申辦 112 年 8 月 28 日出國停保，惟查無其本國身分證字號之出境紀錄，故請投保單位○○縣荊桐鄉公所協助聯絡其家人，確認案外人○○○是否出境，該署○區業務組得知○○○持外國護照出國後，發現申請人○○○另有本案眷屬即申請人○○○開單追溯計收保險費，可能亦有出國情事，爰主動電話聯絡其家人告知申請人○○○追溯投保及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得辦理出國停保，與本案追溯計收保險費並無關連。
2. 經查申請人○○○108 年 2 月 22 日初設戶籍，應於設籍滿 6 個月之 108 年 8 月 22 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於其將符合投保資格前，即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以掛號郵寄戶籍地，告知即將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為保障就醫權益，輔導以適法身分投保並說明如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得辦理停保等事宜，惟未獲辦理。
3. 該署於申請人○○○初設戶籍投保及恢復戶籍登記時，分別發文

告知符合投保資格者，應辦理投保手續，如有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選擇辦理停保在案，惟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致該署無法開單計收保險費。

4. 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費用就醫情事，可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其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規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長期居住國外、未收到健保署通知或未使用健保資源等為由，而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雖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有單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惟嗣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停保，故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已如前述。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17 日及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依附申請人○○○投保，並開單計收申請人○○○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